

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谷县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谷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甘谷县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谷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甘谷县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，属于 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甘谷县精神病人托养中心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谷县精神病人托养中心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

(二)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谷县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谷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甘谷县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谷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甘谷县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甘谷康复医院分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甘谷康复医院分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